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仁福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毒偵字第696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161號、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物品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編號12、13所示物品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余仁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96、846、1161號逕予簽結在案，而如附表所示物品分別為違禁物及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 二、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又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亦有所明定。
-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96、846、1161號逕予行政簽結在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該簽呈及嘉義地檢署嘉檢熙廉113毒偵696字第1149

006265號函附卷可憑。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物品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書（附表稱衛福部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附表稱調查局鑑定書）可稽，屬違禁物無訛，應依前揭規定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12、13所示物品，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物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從而，聲請意旨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伯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美珍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1包 (檢驗前淨重0.4377公克、檢驗後淨重0.4190公克)	衛福部鑑定書編號10
2	海洛因1包 (檢驗前淨重0.15公克、檢驗後淨重0.12公克)	調查局鑑定書原編號14
3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檢驗前淨重1.2932公克、檢驗後淨重1.2105公克)	衛福部鑑定書編號1
4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檢驗前淨重0.5465公克、檢驗後淨重0.4916公克)	衛福部鑑定書編號2
5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檢驗前淨重1.5740公克、檢驗後淨重1.5043公克)	衛福部鑑定書編號3
6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檢驗前淨重1.3162公克、檢驗後淨重1.2690公克)	衛福部鑑定書編號4
7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檢驗前淨重1.3444公克、檢驗後淨重1.3002公克)	衛福部鑑定書編號5

(續上頁)

01

8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檢驗前淨重1.2860公克、檢驗後淨重1.2555公克)	衛福部鑑定書編號6
9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檢驗前淨重0.5349公克、檢驗後淨重0.4703公克)	衛福部鑑定書編號7
10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檢驗前淨重0.5657公克、檢驗後淨重0.5271公克)	衛福部鑑定書編號8
11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檢驗前淨重16.5505公克、檢驗後淨重16.4823公克)	衛福部鑑定書編號9
12	電子磅秤1臺	扣押物編號11
13	夾鏈袋18只	扣押物編號12